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7】105号

---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于2017年4月18日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兰仕”、“辅导对象”）签署了《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巴兰仕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4月19日向上海证监局申报了辅导备案文件，开始对巴兰仕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机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巴兰仕的上市辅导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2005年1月7日成立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10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本形成及演变	备注
2005年1月	巴兰仕有限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程玉慧、陈天等8名自然人合计出资200万元
2005年7月	巴兰仕有限股权第一次转让	徐彦启将持有限公司3%股权转让给韩志可
2006年8月	巴兰仕有限股权第二次转让	程玉慧将持有限公司3%股权转让给叶勇勤 曹雨将持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陈健鹏
2008年10月	巴兰仕有限第一次增资	程玉慧等11名自然人以300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9年4月	巴兰仕有限股权第三次转让	程玉慧将持有限公司23%股权转让给蔡喜林
2012年6月	巴兰仕有限股权第四次转让	全丽将持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陈健鹏；
2013年6月	巴兰仕有限股权第五次转让	陈天将持有限公司6.666%股权转让给施武军； 陈天将持有限公司6.667%股权转让给鲁晓军； 曹雨将持有限公司3%股权转让给冯定兵； 蔡喜林将持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给辛建忠
2013年7月	巴兰仕有限股权第六次转让	全体股东转让有限公司合计15%股权给上海晶佳
2013年10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以经审计后净资产6,722.11万元按1: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股，余额

		3,722.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巴兰仕新三板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代码: 430674
2016 年 5 月	巴兰仕股权变动公司股本增加至 6,000 万股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3,000 万股

## 1、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005年1月, 由自然人程玉慧、陈天、冯定兵、徐彦启、李松、曹雨、全丽和邓仁超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玉慧	52.00	52.00	货币	26.00
2	陈天	40.00	40.00	货币	20.00
3	冯定兵	28.00	28.00	货币	14.00
4	徐彦启	26.00	26.00	货币	13.00
5	李松	20.00	20.00	货币	10.00
6	曹雨	16.00	16.00	货币	8.00
7	全丽	10.00	10.00	货币	5.00
8	邓仁超	8.00	8.00	货币	4.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05年1月4日,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同诚会验[2005]第68号), 对公司(筹)截至2004年12月31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93030），住所为安亭镇星光村，法定代表人为程玉慧，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的生产及销售，空气压缩机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自然人韩志可受让股东徐彦启所持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玉慧	52.00	52.00	货币	26.00
2	陈天	40.00	40.00	货币	20.00
3	冯定兵	28.00	28.00	货币	14.00
4	徐彦启	20.00	20.00	货币	10.00
5	李松	20.00	20.00	货币	10.00
6	曹雨	16.00	16.00	货币	8.00
7	全丽	10.00	10.00	货币	5.00
8	邓仁超	8.00	8.00	货币	4.00
9	韩志可	6.00	6.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0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自然人叶勇勤受让股东程玉慧所持有限公司3%的股权，自然人陈健鹏受让股东曹雨所持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上对应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玉慧	46.00	46.00	货币	23.00
2	陈天	40.00	40.00	货币	20.00
3	冯定兵	28.00	28.00	货币	14.00
4	徐彦启	20.00	20.00	货币	10.00
5	李松	20.00	20.00	货币	10.00
6	陈健鹏	10.00	10.00	货币	5.00
7	全丽	10.00	10.00	货币	5.00
8	邓仁超	8.00	8.00	货币	4.00
9	曹雨	6.00	6.00	货币	3.00
10	韩志可	6.00	6.00	货币	3.00
11	叶勇勤	6.00	6.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06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3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程玉慧	115.00	115.00	货币、资本公积	23.00
2	陈天	100.00	100.00	货币、资本公积	20.00
3	冯定兵	70.00	70.00	货币、资本公积	14.00
4	徐彦启	50.00	5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0
5	李松	50.00	50.00	货币、资本公积	10.00
6	陈健鹏	25.00	25.00	货币、资本公积	5.00
7	全丽	25.00	25.00	货币、资本公积	5.00
8	邓仁超	20.00	20.00	货币、资本公积	4.00
9	曹雨	15.00	15.00	货币、资本公积	3.00
10	韩志可	15.00	15.00	货币、资本公积	3.00
11	叶勇勤	15.00	15.00	货币、资本公积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08年10月15日，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2008）第0545号），验证上述新增出资已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9年1月7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所涉资本公积金来源于公司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向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由于与资本公积金形成相关的会计凭证不全，因此此次增资的增资方式存在一定的瑕疵。2013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变更出资时的股东（即蔡喜林、冯定兵、徐彦启、李松、陈健鹏、陈天、鲁晓军、施武军、邓仁超、韩志可、

叶勇勤)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一次性以货币300万元缴足。2013年8月27日,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变更出资方式缴足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睿益会师报字(2013)YZ0056号),确认截至2013年8月27日巴兰仕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共计300万元整。由此,前述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蔡喜林受让股东程玉慧所持有限公司2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喜林	115.00	115.00	货币	23.00
2	陈天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3	冯定兵	70.00	70.00	货币	14.00
4	徐彦启	50.00	50.00	货币	10.00
5	李松	50.00	50.00	货币	10.00
6	陈健鹏	25.00	25.00	货币	5.00
7	全丽	25.00	25.00	货币	5.00
8	邓仁超	20.00	20.00	货币	4.00
9	曹雨	15.00	15.00	货币	3.00
10	韩志可	15.00	15.00	货币	3.00
11	叶勇勤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09年6月3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陈健鹏受让股东全丽所持有限公司5%的股权，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33.10万元转让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在所占有限公司当时净资产5%份额的基础上进行一定溢价而产生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经核查及股东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最终实际价格为370.00万元，高于工商备案价格。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喜林	115.00	115.00	货币	23.00
2	陈天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3	冯定兵	70.00	70.00	货币	14.00
4	徐彦启	50.00	50.00	货币	10.00
5	李松	50.00	50.00	货币	10.00
6	陈健鹏	50.00	50.00	货币	10.00
7	邓仁超	20.00	20.00	货币	4.00
8	曹雨	15.00	15.00	货币	3.00
9	韩志可	15.00	15.00	货币	3.00
10	叶勇勤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12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9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自然人施武军受让股东陈天所持有有限公司6.67%的股权，自然人鲁晓军受让股东陈天所持有有限公司6.67%的股权，股东冯定兵受让曹雨所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自然人辛建忠受让股东蔡喜林所持有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上对应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喜林	110.00	110.00	货币	22.00
2	冯定兵	85.00	85.00	货币	17.00
3	李松	50.00	50.00	货币	10.00
4	徐彦启	50.00	50.00	货币	10.00
5	陈健鹏	50.00	50.00	货币	10.00
6	陈天	33.34	33.34	货币	6.67
7	鲁晓军	33.34	33.34	货币	6.67
8	施武军	33.33	33.33	货币	6.67
9	邓仁超	20.00	20.00	货币	4.00
10	韩志可	15.00	15.00	货币	3.00
11	叶勇勤	15.00	15.00	货币	3.00
12	辛建忠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500.00	货币	100

2013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转让有限公司合计15%的股权给上海晶佳。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1	蔡喜林	上海晶佳	3.30	16.50
2	冯定兵		2.55	12.75
3	徐彦启		1.50	7.50
4	李松		1.50	7.50
5	陈健鹏		1.50	7.50
6	陈天		1.00	5.00
7	鲁晓军		1.00	5.00
8	施武军		1.00	5.00
9	邓仁超		0.60	3.00
10	韩志可		0.45	2.25
11	叶勇勤		0.45	2.25
12	辛建忠		0.15	0.75
合计	——	——	15.00	75.00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是公司各自然人股东想在保持目前公司股权结构相对稳定的同时，未来能够利用上海晶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对价进行对外收购或对内股权激励等事宜。由于上海晶佳是由上海巴兰仕自然人股东按相同各自持股比例投资设立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蔡喜林	93.50	93.50	货币	18.70

2	上海晶佳	75.00	75.00	货币	15.00
3	冯定兵	72.25	72.25	货币	14.45
4	李松	42.50	42.50	货币	8.50
5	徐彦启	42.50	42.50	货币	8.50
6	陈健鹏	42.50	42.50	货币	8.50
7	陈天	28.34	28.34	货币	5.67
8	鲁晓军	28.34	28.34	货币	5.67
9	施武军	28.33	28.33	货币	5.67
10	邓仁超	17.00	17.00	货币	3.40
11	韩志可	12.75	12.75	货币	2.55
12	叶勇勤	12.75	12.75	货币	2.55
13	辛建忠	4.25	4.25	货币	0.85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13年8月1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9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69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7,221,118.26元。

2013年9月16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沪众评报字（2013）第356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为26.15%。经评估，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4,796,470.08元。

2013年9月15日，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李松、徐彦启、陈健

鹏、鲁晓军、叶勇勤、陈天、施武军、邓仁超、韩志可、辛建忠等13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67,221,118.26元折为股本，共计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作为股本，其余37,221,118.26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整体变更后，原巴兰仕有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3年9月2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7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9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加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4001215570。至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蔡喜林	561.00	561.00	18.70
2	上海晶佳	450.00	450.00	15.00
3	冯定兵	433.50	433.50	14.45
4	李松	255.00	255.00	8.50
5	徐彦启	255.00	255.00	8.50
6	陈健鹏	255.00	255.00	8.50
7	鲁晓军	170.01	170.01	5.67
8	陈天	170.01	170.01	5.67
9	施武军	169.98	169.98	5.67
10	邓仁超	102.00	102.00	3.40
11	韩志可	76.50	76.50	2.55
12	叶勇勤	76.50	76.50	2.55
13	辛建忠	25.50	25.50	0.85
总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10、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股权转让方式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巴兰仕于201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7月20日起，巴兰仕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做市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3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5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00万股。

2016年5月20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6000万股。

2017年7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37号），确认公司已向全体股东转增3,0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 12、挂牌后股权转让公司的第二次变更

2016年9月3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巴兰仕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 13、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喜林	1,148.80	19.15
2	上海晶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80	12.78
3	冯定兵	721.60	12.03
4	陈健鹏	417.50	6.96
5	徐彦启	417.50	6.96
6	李松	417.50	6.96
7	施武军	282.06	4.70
8	陈天	281.22	4.69
9	鲁晓军	272.62	4.54
10	陈峰	205.70	3.43
11	邓仁超	165.30	2.75
12	彭盛	158.80	2.65
13	汪艳	155.10	2.59
14	王满祥	113.30	1.89
15	韩志可	110.00	1.83
16	上海佐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	1.73
17	叶勇勤	98.00	1.63
18	范斌	60.00	1.00
19	辛建忠	45.90	0.77
20	徐爱初	23.00	0.38
21	杨远贵	17.50	0.29
22	李刚	7.60	0.13
23	李成红	7.60	0.13
24	郭静	1.60	0.03
25	张迅若	0.50	0.01

26	许康乐	0.40	0.01
27	胡炜	0.10	0.0017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二)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蔡喜林

蔡喜林，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604291959021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喜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15%的股份，通过上海晶佳间接持有公司1.00%股份，蔡喜林配偶孙丽娜通过上海晶佳间接持有公司1.17%股份。蔡喜林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先生目前任本公司董事长。

蔡喜林先生，1984年5月至1988年10月，任江西省湖口工具厂车间主任，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任珠海大众电业有限公司经理，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任珠海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经理，1993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珠海市海大工贸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山科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以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之职。股份公司成立后，蔡喜林先生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 2、上海晶佳



上海晶佳为本公司的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晶佳持有本公司 766.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78%。

上海晶佳，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10114074808635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蔡喜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晓路 255 号 11 幢 3 层 A 区 01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上海晶佳为巴兰仕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晶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浦兰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1	17
2	李晓鸿	6.89	9.19
3	张绍誉	6.89	9.19
4	孙丽娜	6.87	9.16
5	蔡喜林	5.83	7.77
6	南通盛兰仕商业咨询中心	3.68	4.91
7	李刚	3.38	4.51
8	王国平	3.23	4.31
9	王满祥	2.25	3
10	秦家振	1.70	2.27
11	李志坚	1.58	2.11
12	高金华	1.50	2

13	范斌	1.34	1.79
14	杨远贵	1.14	1.52
15	李绍明	0.95	1.27
16	冯少阶	0.95	1.27
17	蔡运生	0.85	1.13
18	巫贤涛	0.80	1.07
19	归燕芳	0.75	1
20	陈志良	0.75	1
21	段光金	0.75	1
22	张国庆	0.75	1
23	尹熙	0.75	1
24	刘剑	0.75	1
25	李绍均	0.75	1
26	黄海祥	0.72	0.96
27	康学明	0.60	0.80
28	姜财妹	0.60	0.80
29	伍烈	0.60	0.80
30	郭云健	0.45	0.60
31	吴术明	0.38	0.51
32	杨德明	0.38	0.51
33	张远辉	0.38	0.51
34	董文还	0.38	0.51
35	杨在波	0.28	0.37
36	於秋发	0.30	0.40
37	张建华	0.30	0.40
38	张仁海	0.30	0.40
39	张炳奎	0.30	0.40
40	王清霞	0.23	0.31
41	常浩富	0.23	0.31
42	宋烜纲	0.20	0.27

43	刘友员	0.17	0.23
44	方守琴	0.15	0.20
45	张俊	0.15	0.20
46	吴加敏	0.10	0.13
合计		75.00	100.00

上海晶佳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3. 31/2017 年 1-3 月 (未审计)	2016. 12. 31/2016 年度 (未审计)
总资产	2,286.84	2,100.99
净资产	1,052.09	912.70
净利润	139.39	139.39

### 3、自然人股东——冯定兵

冯定兵, 男, 1971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102197111110\*\*\*\*, 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持有本公司 815.50 万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2.03%, 现任本公司董事。

### 4、自然人股东——陈健鹏

陈健鹏, 男, 1970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00308\*\*\*\*, 住所为北京市。持有本公司 417.50 万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96%, 现在本公司无任职。

### 5、自然人股东——徐彦启

徐彦启, 男, 197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

证号码为 13292419731119\*\*\*\*，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持有本公司 417.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96%，现在本公司无任职。

## 6、自然人股东——李松

李松，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3230119730701\*\*\*\*，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持有本公司 417.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96%，现任本公司董事。

### (三) 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 1、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汽车领域后市场的汽车维修和保养设备行业的发展与创新，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 2、发行人技术情况

##### (1)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通过自主创新，引进吸收再创新等多种方式，形成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并成功申请为了高新技术企业。针对公司的核心产品拆胎机和平衡机，公司已经取得了国内外的知识产权机构批准的 4 项发明专利技术、41 项实用新型和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所有

权。

## (2) 主要产品所处技术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各项技术均已成熟。

## (3)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汽车维修检测设备，具体产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汽车轮胎服务类设备，主要产品为轮胎拆装机、轮胎动平衡机；第二类为车辆举升类设备，主要产品为双柱举升机、龙门举升机、小剪举升机、大剪举升机、电动汽车电池托举机；第三类为汽车养护类设备，主要产品为轮胎氮气充气机、发动机机油抽接油机、自动变速箱换油机、空调冷媒加注回收机、刹车油更换机、稀油集中加注控制系统等。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29,406.20	52,388,157.35	57,230,535.67	27,055,290.37
应收票据	-	500,000.00	603,320.00	-
应收账款	29,503,372.62	33,991,367.89	20,070,239.05	16,703,573.09
预付款项	24,970,429.89	25,963,587.82	8,339,116.02	2,325,133.92
其他应收款	9,782,038.28	1,321,403.63	2,405,586.75	12,752,219.03

存货	82,019,679.03	66,869,837.81	43,950,312.77	63,926,077.58
其他流动资产	5,622,909.63	9,263,934.88	9,463,447.41	2,376,496.09
流动资产合计	200,227,835.65	190,298,289.38	142,062,557.67	125,138,790.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2,561,384.50	42,068,973.43	39,137,297.04	34,091,493.49
在建工程	1,202,937.77	11,236,232.57	4,670,829.50	5,972,362.83
固定资产清理	-	-	8,238.70	-
无形资产	3,317,031.92	3,336,839.53	3,416,069.97	3,495,300.41
商誉	205,932.54	205,932.54	205,932.54	205,932.54
长期待摊费用	434,693.25	514,708.02	864,4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9,326.16	1,565,887.30	1,361,147.92	1,393,16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9,795.75	4,802,578.15	1,896,898.15	9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01,101.89	63,731,151.54	51,560,858.11	46,138,257.99
资产总计	264,528,937.54	254,029,440.92	193,623,415.78	171,277,04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195,328.35
衍生金融负债	-	-	-	552,040.00
应付账款	64,033,330.21	60,606,932.90	36,740,659.05	31,191,795.23
预收款项	35,323,332.00	27,446,299.71	23,396,256.01	12,233,765.58
应付职工薪酬	6,083,577.35	13,429,994.88	8,436,964.43	6,478,359.99
应交税费	7,200,297.23	8,560,827.68	10,112,488.98	6,305,558.07
应付利息	-	-	-	47,597.98
应付股利			90,000.00	90,000.00
其他应付款	7,369,809.59	7,175,187.32	6,944,479.24	7,757,310.91

流动负债合计	120,010,346.38	117,219,242.49	85,720,847.71	74,851,756.1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20,010,346.38	117,219,242.49	85,720,847.71	74,851,756.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00,838.74	7,200,838.74	37,747,193.45	37,747,193.45
其他综合收益	-	-	36,384.07	-
盈余公积	7,222,490.60	7,222,490.60	3,075,087.13	1,484,760.97
未分配利润	70,095,261.82	62,386,869.09	36,040,258.13	26,540,42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18,591.16	136,810,198.43	106,898,922.78	95,772,379.09
少数股东权益	-	-	1,003,645.29	652,91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18,591.16	136,810,198.43	107,902,568.07	96,425,29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528,937.54	254,029,440.92	193,623,415.78	171,277,048.07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96,102,124.16	442,406,266.92	336,671,155.15	295,482,476.32
其中：营业收入	96,102,124.16	442,406,266.92	336,671,155.15	295,482,476.32
二、营业总成本	86,123,592.48	388,728,866.81	301,526,096.26	268,482,820.70
其中：营业成本	70,680,473.25	325,474,486.29	257,132,463.83	225,602,543.07
税金及附加	699,620.35	1,076,962.80	2,036,747.55	1,611,381.12
销售费用	5,322,701.09	27,323,827.82	16,416,134.98	11,315,958.53
管理费用	9,173,644.84	35,631,627.20	27,482,876.33	29,050,599.53
财务费用	352,490.31	-1,868,903.30	-2,451,546.64	508,872.96
资产减值损失	-105,337.36	1,090,866.00	909,420.21	393,465.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040.00	-552,0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389.18	-429,276.96	-442,486.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78,531.68	54,149,789.29	35,267,821.93	26,005,128.97
加：营业外收入	248,809.30	489,049.43	2,005,058.29	1,245,55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08.20	284,399.72	22,420.49
减：营业外支出	12,518.13	297,150.68	261,140.37	123,99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97.75	115,148.11	110,718.96	44,67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4,822.85	54,341,688.04	37,011,739.85	27,126,688.32
减：所得税费用	2,506,430.12	10,347,673.61	8,080,847.81	5,360,64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8,392.73	43,994,014.43	28,930,892.04	21,766,044.13
归属于母公司	7,708,392.73	43,994,014.43	28,490,159.62	21,430,473.20



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440,732.42	335,57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384.07	36,384.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384.07	36,384.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84.07	36,384.0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384.07	36,38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08,392.73	43,957,630.36	28,967,276.11	21,766,0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8,392.73	43,957,630.36	28,526,543.69	21,430,47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732.42	335,570.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3	0.47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73	0.47	0.3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60,363.16	453,856,164.73	362,371,747.06	315,195,57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5,435.12	23,164,059.05	13,761,600.29	11,455,12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668.26	469,015.61	2,950,987.23	1,585,69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28,466.54	477,489,239.39	379,084,334.58	328,236,39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88,111.12	351,923,040.81	232,582,412.51	227,955,98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4,174.12	63,712,179.49	50,719,542.74	43,556,44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8,528.59	17,243,806.84	18,192,683.35	13,952,09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915.41	24,894,861.90	17,271,587.94	19,509,53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11,729.24	457,773,889.04	318,766,226.54	304,974,05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737.30	19,715,350.35	60,318,108.04	23,262,34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442.94	68,213.04	14,02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29,386.41	278,735.53	51,96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99,610,000.00	8,600,000.00	9,596,06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	100,144,829.35	8,946,948.57	9,662,05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5,830.33	17,520,994.33	9,051,111.09	8,417,33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000.00	93,200,000.00	15,010,000.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3,830.33	112,270,994.33	24,061,111.09	17,417,33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2,830.33	-12,126,164.98	-15,114,162.52	-7,755,27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43,862.98	35,728,65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3,862.98	35,728,65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39,191.33	42,826,52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25,911.39	7,666,543.15	11,940,64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000.00	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7.24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24	14,625,911.39	34,005,734.48	54,767,17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24	-14,625,911.39	-17,861,871.50	-19,038,51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995.78	2,194,272.60	2,833,171.28	162,13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8,676.05	-4,842,453.42	30,175,245.30	-3,369,31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88,082.25	57,230,535.67	27,055,290.37	30,424,60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29,406.20	52,388,082.25	57,230,535.67	27,055,290.37

## 二、辅导工作概述

2017年4月18日，中德证券与巴兰仕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4

月19日到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17年8月28日，中德证券汇报辅导工作进展、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的最新情况以及增加辅导人员，提交辅导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评估申请。辅导总时间为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辅导机构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巴兰仕上市辅导工作小组，包括高立金、刘晓宁、郝国栋、管仁昊、刘奥、李骁、徐媛媛、庞宇舒，其中高立金为辅导小组负责人。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 三、辅导机构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4月，中德证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和《中德证券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对巴兰仕辅导对象系统地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巴兰仕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

（3）核查巴兰仕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巴兰仕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巴兰仕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巴兰仕规范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巴兰仕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

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与巴兰仕聘请的会计师共同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巴兰仕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巴兰仕的具体情况组织模拟考试与讲解，并组织验收考试；

(11) 对巴兰仕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巴兰仕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巴兰仕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结合巴兰仕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主要包括：

(1) 集中授课：对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的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等方面知识的讲解；同时组织律师和注册会计师根据

自身的专业特长，深入有重点地讲解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等方面的知识。在授课中特别强调案例分析，以提高学习效果，增强感性认识。

(2) 专题讨论：就诸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券商会计师财务专项核查等重要问题和有关公司规范运作，结合中德证券尽职调查工作，以多种形式进行了专题讨论。

(3) 自学：将与上市公司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法律法规汇总，发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进行自学，各中介机构人员以电话、当面讨论等方式进行答疑。

(4) 考试强化：对被辅导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辅导考试，以强化教学及辅导效果。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3、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小组针对《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

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针对性的考试试题。考试结果如下：

姓名	人员类型	分数
蔡喜林	董事长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4
冯定兵	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8
李松	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0
徐彦启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6
陈健鹏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8
王栋	董事	76
刘焱	独立董事	88
曹孝顺	独立董事	90
成彦亮	独立董事	82
鲁晓军	监事会主席	78
张绍誉	监事	74
成双林	职工监事	80
李刚	总经理	82
施武军	董事会秘书	84
汪飘	副总经理	81
宋烜纲	财务负责人	70

注：本试卷满分为 100 分。

#### 4、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巴兰仕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



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巴兰仕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巴兰仕在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巴兰仕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巴兰仕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巴兰仕能够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 巴兰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巴兰仕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巴兰仕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

免同业竞争，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9）巴兰仕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10）巴兰仕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11）辅导工作小组对巴兰仕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巴兰仕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巴兰仕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巴兰仕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巴兰仕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

措施，如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 五、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文件，项目组认为巴兰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且巴兰仕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巴兰仕修改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保证其

进行规范运作。

六、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 （一）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 1、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产权证明

处理情况：项目组建议公司终止租赁的无产权证明的房屋，目前公司已停止租赁大部分的无产权证明的房屋，其余房屋均由相关机构出具《证明》，证明其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房产证，但不属于违章建筑且该房屋经依法审批，并不在建设项目拆迁征用的红线范围内，最近5年内没有对该处房屋、土地进行征收、征用、规划、拆迁的相关计划。

#### 2、三类股东问题

处理情况：发行人股东“凯联智汇－龙悦1期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持股15000股。项目组建议对此契约型基金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目前，此契约型基金持有的股份均已转让给自然人杨远贵。

#### 3、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的注销问题

处理情况：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优耐特设备及孙公司美国优耐特注销属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对目前其美国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确认。目前，发行人已聘请美国律师对两家公司出具了相关存续期内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二）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 1、环评批复问题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巴兰仕的一处生产场地尚未取得环评批复，项目组已督促发行人尽快取得相关证明。

## 2、公司主体较多，各个主体分工不明确

目前，发行人嘉定分公司及其各个子公司均存在生产及销售的职能，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将公司职能架构重新进行梳理并将销售职能集中。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萍

辅导人员签字：

高立金

高立金

刘晓宁

刘晓宁

郝国栋

郝国栋

管仁昊

管仁昊

刘奥

刘奥

李骁

李骁

徐媛媛

徐媛媛

庞宇舒

庞宇舒

